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聚通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境内

工程内容：河集乡保刘村坑塘治理养殖、河集乡崔黄村坑塘治理养殖、河集乡荣岗村灌溉排水渠及灌溉机器人、河集乡大郭村灌溉排水渠及灌溉机器人。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聚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一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5）图纸；

（6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

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1445100.0 元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在赏

5．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．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8．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

9．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．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．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发包人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16 年 11 月 5 日

承包人：河南聚通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16 年 11 月 5 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聚通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14580120022201